



高速路上撞上障碍物,高速公路公司是否应承担



案情摘要

本案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因其保险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撞到障碍物受损，在赔付车主后，向高速公路公司主张代位求偿权。法院最终判决高速公路公司已尽到日常养护义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驳回了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高速公路公司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标准
- 2 高速公路日常巡查、清扫频率的法律要求
- 3 “及时”清理路障不等同于“随时”清理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4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条件

5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如何界定高速公路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是否构成违约。
- 2 法院认为，高速公路经营者的义务并非绝对的“随时”清除障碍物，而是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尽到安全防护、警示、养护等管理维护义务。
- 3 参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定，高速公路公司只需做到定期清扫、巡查，即履行了相关义务。
- 4 本案中，高速公路公司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事故发生当日进行了两次巡查和清扫，因此法院认定其已履行了日常养护义务，不构成违约。
- 5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保险公司在行使代位求偿权时，需要充分举证证明高速公路公司存在未尽到合理养护义务的违约行为，不能仅以发生事故为由主张赔偿。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